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各方均须提供）

我方（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联合体）参加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暨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暨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7786.23万元，资产总额为4446.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各方均须提供）

我方（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联合体）参加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暨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暨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25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29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